

\$mart Plus 分期貸款 - 稅季優惠高達 HK\$16,800 現金回贈之推廣條款及細則：

1. 本推廣條款及細則只適用由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推廣期」），申請及成功提取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本行」）\$mart Plus 分期貸款包括分期貸款、結餘轉戶及加借服務（「貸款」）達 HK\$50,000 或以上及還款期達 24 個月或以上之客戶（「合資格客戶」），可享以下現金回贈：

貸款金額 (港幣) *	現金回贈 (港幣)	
	還款期為 24 - 48 個月	還款期為 60 - 72 個月
\$50,000-\$199,999	\$300	\$800
\$200,000-\$499,999	\$500	\$1,500
\$500,000-\$999,999	\$800	\$2,000
\$1,000,000-\$1,499,999	\$2,000	\$5,000
\$1,500,000 或以上	\$4,000	\$16,800

註: *如客戶申請加借貸款，貸款金額以實際提取獲批核加借金額計算。

- 現金回贈金額將於第 7 期還款日或之前存入合資格客戶之分期貸款賬戶（「貸款賬戶」）。發放現金回贈金額存入時，合資格客戶需保持其貸款賬戶狀況良好，沒有逾期還款或提早還款。否則本行保留取消現金回贈之權利。
- 現金回贈不可退換、轉讓或兌換現金。
- 每位合資格客戶在推廣期內只可獲享稅季優惠高達 HK\$16,800 現金回贈 1 次，不能與其他優惠同時享用。
- 本行不會接受任何由第三方轉介此計劃之申請及不會接受任何由第三方轉介之申請。
- 本行具唯一及絕對酌情權以決定批核或拒絕任何 \$mart Plus 分期貸款申請。
- 本行保留絕對隨時更改、取代、暫停或終止上述推廣優惠之任何條款及細則而毋須作事先通知。本行亦恕承擔任何有關優惠及條款更改或終止所引起的責任。如有任何爭議，銀行保留最終決定權。
- 此推廣條款及細則根據香港的法律管轄和解釋，如引起任何爭議，或者與其有關之任何爭議均應提交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處理。
- 除本條款及細則另有明文訂明外，本條款及細則訂約方以外的任何人士概不可按照《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香港法例第 623 章）的規定強制執行本條款及細則的條款或享有其利益。倘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明確賦予任何第三方權力根據《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執行本條款及細則任何條款，則協議訂約方保留權利可在毋須該第三方同意的情況下修改該條款或本條款及細則任何其他條款。
- 本推廣條款及細則的中英版本如有差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